

建湖县人民医院合同编号
2020-XX-0032
ZTB-2020-0291

建湖县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托管
服务项目
(JHCG-2007-G008)

合

同

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建湖县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JHCG-2007-G008)

合同书

甲方(全称): 建湖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托管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单价(元/半年)	合价(元)
建湖县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年	390000.00	780000.00
总价	(大写) <u>柒拾捌万元整</u> (小写) <u>780000.00 元</u>			

2. 项目地点: 建湖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在协议期限结束后退还。

二、委托服务事项

委托管理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0年10月16日起至 2021年10月15日止。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指定医院信息部为本合同履行的管理部门。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信息系统维保管理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依据维保服务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 (5) 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关于本项目的运行与维保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劳务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核查。托管服务期间中标方需承诺不少于1人的常驻服务（该驻场工程师须有5年以上现场开发经验，熟悉业务流程），中标方需承诺根据甲方需求合理安排人员进场服务，满足突发性客户化需求。

(3)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五、维保服务费用

在信息系统维保协议期限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维保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为7800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此费用甲方按半年支付，每次支付390000.00

元，支付时间为下一年度首月 20 日前，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年度费用。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蒋宏祥

张军

2020.10.16

地址：建湖县南环路 666 号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王益政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

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